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等公佈。

鑒於本公司對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之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原維達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之購買款項之預期相應變動而言可能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原維達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

愛生雅集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愛生雅集團控股有權於Asaleo Care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6.16%投票權，Asaleo Care Limited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Asaleo Care為Asaleo Car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aleo Care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此外，由於董事會建議修訂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原維達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佈。

維達採購總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其中包括）維達採購總協議。有關維達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該等公佈。

鑒於本公司對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之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原維達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支付之購買款項之預期相應變動而言可能不充足。因此，誠如下文進一步所載，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原維達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類似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所涉及價值分別約為39,268,339港元及151,769,2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維達採購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7)個月，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19,453,484港元及133,319,177港元。

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董事會建議修訂維達採購總協議之原維達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原維達年度上限	200,000,000	200,000,000
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釐定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類似交易（包括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過往交易價值、本集團之銷售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及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之協議定價而釐定。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其中包括）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有關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該等公佈。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類似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所涉及價值分別約為29,086,804港元及24,797,15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愛生雅採購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7)個月，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35,202,246港元及66,669,674港元。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其中包括）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有關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該等公佈。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類似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所涉及價值分別約為55,453,914港元及35,632,309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7)個月，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0,312,849港元及21,257,337港元。

訂立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有助及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增長，故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與Asaleo集團過往一直於業務上協作，亦預期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Asaleo集團之間之策略夥伴關係、建立更佳協作及確保高效合作。

訂立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有助及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增長，故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其衛生用品業務分拆，成為Essity集團）過往一直於業務上協作，亦預期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Essity集團之間之策略夥伴關係、建立更佳協作及確保高效合作。

年度上限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APSA年度上限	60,000,000	60,000,000
愛生雅年度上限	200,000,000	200,000,000
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總計：	<u><u>560,000,000</u></u>	<u><u>560,000,000</u></u>

除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維達年度上限外，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各自之定價政策及機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規定

愛生雅集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愛生雅集團控股有權於Asaleo Care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6.16%投票權，Asaleo Care Limited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Asaleo Care為Asaleo Car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aleo Care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此外，由於董事會建議修訂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原維達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i)於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或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年期內任何財政年度，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任何有關交易額超過相關年度之APSA年度上限、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或愛生雅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或(ii)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或愛生雅採購總協議獲更新或其各自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APSA年度上限、愛生雅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乃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及／或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或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作為Essity前任僱員或現任僱員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已選擇放棄就批准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韓國、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巾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衛生紙、手帕紙、軟抽、盒紙、濕巾、紙餐巾、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有關ASALEO CARE之資料

Asaleo Care Limited為愛生雅集團控股之聯繫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愛生雅集團控股有權於Asaleo Care Limited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6.16%之投票權。因此，Asaleo Care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Asaleo Care為Asaleo Car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aleo Care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saleo Care為一間領先個人護理與衛生公司，其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必需日用品，包括女性護理、失禁護理、嬰兒護理、生活用紙及專業衛生產品。

有關愛生雅集團控股之資料

愛生雅集團控股為全球領先之衛生用品公司，從事永續個人護理及紙巾產品開發及生產。愛生雅集團控股利用多個知名品牌在約100個國家進行銷售，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總額」	指	APSA年度上限、經修訂維達年度上限及愛生雅年度上限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維達採購總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
「APSA年度上限」	指	根據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Asaleo Care（或Asaleo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Asaleo Care個人產品之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Asaleo Care」	指	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Asaleo Car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Asaleo Care Limited」	指	Asaleo Care Limited，其已發行股本約36.16%由愛生雅集團控股持有
「Asaleo Care個人產品」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向Asaleo Care（或Asaleo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供應之若干生活用紙及／或個人護理產品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saleo Care（作為買方）就買賣Asaleo Care個人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產品供應協議
「Asaleo集團」	指	Asaleo Ca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sity」	指	Essity Aktiebolag (publ)，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報價及交易，並於美國透過德意志銀行作為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報價及交易之公司。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完成分拆Essity後，Essity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取代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Essity集團」	指	Essity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公司集團，包括任何由Essity控制之法人團體（惟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維達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該等公佈所載之維達採購總協議，愛生雅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之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經修訂維達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佈所載之維達採購總協議，愛生雅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之經修訂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愛生雅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該等公佈所載之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之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 「愛生雅集團控股」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
-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個人產品及原材料
- 「維達採購總協議」 指 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愛生雅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個人產品及原材料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